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「退離人員辦公處所及辦公用財物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修正規定

四、退離人員辦公室之面積及配備，以不超過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」所訂之一般人員使用面積為原則，但如有特殊需要，需附具理由，簽請核准。